

轉載》 歐盟對萬用轉接插頭產品檢驗規定之相關資訊

萬用插頭組合須符合檢驗標準或規定始可於歐盟內銷售及使用：歐盟視萬用轉接插頭或插座之功能及用途區分為：

1 · 第一類：具有保護電子產品安全裝置(例如附有保險絲、斷電保護等)之萬用轉換插頭或插座。歐盟為確保製造廠商善盡安全等相關義務，並確保其在歐盟境內所生產、銷售之商品符合安全標準，要求第一類產品須符合「一般消費商品安全指令 2001/95/EC (General Product Safety Directive, GPSD)」之規定（可至 <http://ec.europa.eu/consumers/safety/rapex/docs/RAPEXguidelinesOJL381.pdf> 下載，計 15 頁）。

2 · 第二類：其功能為室內專用，僅用於插座轉換功能，則須符合歐盟 CE 標誌相關規定（可至 <http://ec.europa.eu/enterprise/policies/single-market-goods/cemarking/> 下載），在市面上銷售及使用均須有 CE 標誌。由於 CE 係調合歐盟各會員國之產品安全規範及標準之基本安全標示，萬用轉接插頭產品之檢驗及標準仍由各會員國依據其相關規定進行測試及符合性評估。以英國為例，萬用轉接插頭須符合「Electrical Equipment (Safety) Regulations 1994」之相關規定。

上述規定是否有例外條款：歐盟對上述規定並無任何例外條款。例如 CE 標誌，若產品未有標示 CE 標誌，則歐盟海關或消費者及產品安全查緝人員將強制要求未符合產品退運、下架等，並退出歐盟市場。

有關免稅店及歐盟各會員國國籍班機販售萬用轉接插頭產品之規定：歐盟對境內（包括班機）銷售之產品有其管轄權，產品仍須符合歐盟相關規定及各會員國之檢驗標準。

轉載來源：[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